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## 关于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留金委”）现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（见附件1）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型项目资助的项目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单位、项目执行期为三年（2020-2022年），留学专业、留学身份不再调整。
2.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，学费资助额度以本通知为准。
3.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型项目资助的项目（含已执行中的项目）逐一进行年度总结，并每年按照《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年度总结报告编写指南》的要求提交年度总结报告。凡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项目，将无法进行下一年度人员申报。
4. 获创新型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三年期满后，项目执行单位须提交项目执行三年期总结报告。

## 二、关于人员选拔录取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  
审核录取。请根据《2020  
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  
选条件、评审标准与办法  
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

凡当年已申报国家公  
年度内不得推荐。

2. 被推荐人必须注册  
成网上申请并填写、上传  
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

3. 受理单位需提交的  
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（附

### 4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

第一批：5月20-25日

第二批：10月20-25日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

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

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含

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

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选择

人员的申请），项目名称选

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

请各受理  
寄（送）至国  
工作中有  
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附件：1.2

2.4

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专项类别	留学国别	留学单位	留学身份及规模	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
1	清华大学	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工程	博士研究生	美国	哈佛大学	博士研究生/年	否
		与工程科学相关的其他项目	博士研究生	美国	哈佛大学	博士研究生/年	否